

表 9.3-6

95-100(學)研究所核心能力評量週期表

評量年度	95	96	97	98	99	100
核心能力						
1. 具備資訊工程相關基礎，軟硬體及數理之基本能力	√			√		√
2. 強化問題解析、演算方法及程式設計能力	√			√		√
3. 具備至少二項資工專業能力，含多媒體、網路、計算機系統等領域	√			√		√
4. 系統架構、整合與設計的能力	√			√		√
5. 培養多元化團隊合作的能力	√			√		√
6. 發掘、分析及運用專業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	√			√		√
7. 主動積極投入各應用領域的開闊態度，養成終生學習的習慣與能力	√			√		√
8. 認知與界定應用範圍的嚴謹素養	√			√		√

註：請將各核心能力評量之學年度以「√」表示。